

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19]020 号

招 标 人：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19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19年 月 日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盖章）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公告

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与，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
- 1.2 项目编号：豫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19]020号
- 1.3 工程地点：通许县境内；
- 1.4 投资总额：人民币 6339656.10 元；
- 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要求；
- 1.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1.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1.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市政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可查询方式）；

2.5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本公司签有劳务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书；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一年有效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加盖红

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查询方式,开具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业绩要求: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已完成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类似业绩各一份(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7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连续三年无亏损,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8 参加本项目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含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和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申请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报名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地点: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出售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

3.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文件递交时,现场收取文件费,现金: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 2%,由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4.5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东窗口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五、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4970222

地 址：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3398803

邮 箱：hndlgczx@163.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环球大厦 C 座 2803 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4970222 地 址：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3398803 邮 箱：hndlgezx@163.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环球大厦C座2803室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市政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可查询方式）；</p> <p>5、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本公司签有劳务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书；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份以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连续一年有效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加盖红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查询方式，开具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业绩要求：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已完成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类似业绩各一份（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7、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连续三年无亏损，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8、参加本项目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含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和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申请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p> <p>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联合体投标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10)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6</u> 月 <u>14</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对公转账。</p> <p>2、转账时请写明所投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p> <p>3、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p>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元；</p> <p>4、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携带转账凭证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换区投标保证金收据，并把收据复印件附在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中（投标人按以下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后果自负） 账户名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通许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00169499550332012（投标人按此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行号：402492201014 财务电话：0371-2230503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师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格式）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装订时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包中，电子版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二楼开标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二楼开标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为6339656.1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3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的情况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需额外缴纳，缴纳之后保证金全额退还。
10.10	付款办法	全部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40%，剩余部分于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10.11		开标时间前，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以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处理。
10.1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发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疑问按要求的格式发送，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及说明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才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到投标文件的；
- (6)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文档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所有内容与格式
		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p>以上相关证件查验原件，无原件的按废标处理。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详细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按废标处理； (3)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总价×50%+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4) 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范围以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 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范围之内，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
2.2.4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①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得0-3分；根据编制水平，得0-1分
	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3分；根据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3分。
	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6分
	④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⑤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文明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根据其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⑥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⑦ 资源配备计划（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以上设备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4分）
		⑧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5分。
		⑨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新工艺、新技术(4分)	根据应急事故处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2分；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得0-2分，未使用的不得分；
		⑩ 施工总进度图（2分）	有施工总进度图且合理的得0-2分，反之则不得分；
		⑪ 施工总平面布局（2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合理性得0-2分
2.2.4 (3)	综合部分（20分）	服务承诺（10分）	（1）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措施承诺0-4分； （2）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承诺0-3分； （3）其他承诺0-3分；
		企业荣誉（4分）	投标人企业2015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上荣誉或奖项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者奖项证件，将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提供一份合同额在6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最新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通许县民生路(裕丰路-北环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收据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7)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8)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新工艺、新技术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自有/租赁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3、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4、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6、其他优惠条件：

7、其他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业绩要求填写“2015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将每个项目具体情况按下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并编排序号，同时在情况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若对其真实性表示异议，可以要求投标人出示原件，以便核验。

3、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第三章废标条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材料